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林晏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15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j329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淡水區中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100894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5個附件，驗證碼：000PV27YS）

主旨：教育部函以，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第129條，業經教育部110年5月7日令修正發布，並自110年4月1日施行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7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057665F號函辦理。
- 二、查退撫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7條所定教職員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增訂得選擇遞延3年繳付機制，並自110年4月1日起施行。
- 三、有關教職員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及選擇遞延3年繳付之相關配套措施，以下事項請貴校配合辦理：
 - (一)110年4月1日以後始育嬰留職停薪者：應由服務學校隨案向當事人說明相關規定並請其填具選擇書，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選擇繼續繳付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選擇

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遞延3年」繳付。

(二)110年3月31日以前已育嬰留職停薪，並於110年4月1日以後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

- 1、應由服務學校於收受本函後，將相關規定轉知當事人並請其重新填具選擇書，若有選擇變更，應自服務學校收受本函之日起3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提出選擇之申請。
- 2、原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確定是否維持「繼續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依新修正規定選擇其自110年4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遞延3年」繳付。
- 3、原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停止」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確定其自110年4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是否仍停止繳付，或依新修正規定選擇按月繳付或遞延3年繳付。

(三)依本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全額負擔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四)本案關於涉及基金管理會之報繳作業流程及相關事宜，將由該會另函通知辦理，並同時於上開作業系統公告說明提示及於該會網站發布相關訊息。

四、檢附教育部令、函影本及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各1份，請詳閱前開教育部函並依函示及相關規定確實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交換戳記 110/05/14 11:4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